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DDCHANCE HOLDINGS LIMITED

###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本公司」)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協議之決議案已經獨立股東透過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行規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協議之決議案已經獨立股東透過投票方式正式通過(附註)。就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投票所佔股數及所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45,570,000 (100%)	0 (0%)	45,570,000 (100%)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該通告隨通函附奉。
2.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合共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宋忠官博士及其聯繫人，Powerlink Industries Limited及Herojoy Trading Limited合共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彼等已放棄就通函所述之上述決議案投票。
3.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上述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之25%。概無其他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4.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嘉勵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i)執行董事為宋忠官博士、王昭康先生、葉少林先生、莫佩薇女士、宋劍平先生及張容發先生；(ii)非執行董事為劉均賀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子虎先生、吳文堅先生及蔡秀玲教授。